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中央层面设定)	改革事项(中央层面设定)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中央层面设定)	本市对接或实施的层级及部门	改革方式				本市具体改革举措	本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改革方式变化)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1	教育部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市教育局(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 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 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 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 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 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的通知》(闽教法〔2021〕5号),“设立自学考试助学机构的备案”事项已取消。